

湖南分部办学评估学习材料 (六)

附件三

湖南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为加快推进湖南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构建服务我省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0〕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探索具有湖南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湖南开放大学一体化办学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互联网+教育”深入发展，促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形成支撑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协调发展，完善办学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多元保障，整体性推进湖南开放大

学综合改革。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培养模式，丰富教学手段，聚集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办学能力与办学水平。坚持创新发展，融入信息技术，探索集团化办学，深化治理改革，构建新型高等学校。

(三) 改革目标。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到 2025 年，把湖南开放大学建设成为全省终身教育的主要平台、在线教育的主要平台和灵活教育的平台，并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领导更加有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把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属性更加明确。高等学校的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得到保障，有关办学权和办学政策得到落实，新型高校内涵更加清晰。

——运行更加高效。在国家开放大学“两级统筹、四级办学”体制框架下，按照“省级统筹、分级办学”的体制运行，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办学格局，省、市、县三级一体化运行更加高效。

——能力更加出众。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整体办学水平进入全国开放大学体系前列，基本建成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省级开

放大学。

二、主要任务

(四) 明确性质定位。湖南开放大学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新型高等学校，业务上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湖南开放大学保持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原有办学权不变，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主要承担推进湖南开放教育体系建设，面向社会成员开展开放教育，服务湖南省全民终身学习，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等职责。省教育行政部门按省属高等学校管理湖南开放大学的工作。

(五) 推进体系建设。推动原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为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湖南开放大学统筹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指导和服务全省开放教育办学业务，构建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内外融通、集约高效的办学体系。每个市州应独立设置一所公办性质的开放大学，市州、县市区开放大学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独立核算、拥有独立办学场所。鼓励行业、企业申请设立“湖南开放大学 XX(行业、企业名称)分校”，行业企业分校由行业企业主管部门管理，业务上接受湖南开放大学的指导。

(六) 搭建终身教育的主要平台。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业务的同时，主动服务国家和湖南省发展战略，

在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自主开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自主设置应用型、技能型学科专业，颁发相应学历教育证书。不断满足社会需求，大力开展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短期灵活教育，拓展社区教育，扩大社会培训，办好老年教育。承建湖南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成立湖南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承担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

(七) 搭建在线教育的主要平台。以“湖湘学习广场”建设为基础，运用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探索搭建湖南省开放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实施全省开放教育动态监测与大数据分析，实现一站式服务、智能化管理和全过程监控。把“湖湘学习广场”建设成为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 搭建灵活教育的平台。以“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为目标，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改进学习者在线学习体验和效果，加快构建有利于学习者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的线上学习社区，便捷先进的线下学习（体验、服务）中心，完善线上线下教育融合机制，提升学习支持服务水平。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九)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开放大学内涵发展需要，建设一支以教师队伍为核心，以技术队伍

和研究队伍为支撑，以管理与服务队伍为保障的教师队伍。充分利用办学优势和社会资源，通过引进、招聘和培养等方式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畅通教师职称评审、能力培养等成长通道。加大教学名师和业务管理骨干培养力度，组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和课程辅导等团队。

（十）创新办学模式。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建立健全全省开放教育一体化办学体系，进一步优化集成集约体制，完善共建共享共发展的新机制，着力构建全省开放教育事业发展共同体，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促进集约共享和高效运行，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强化开放教育与行业、企业合作，搭建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创业就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构建开放式新型产教融合关系。探索建立湖南开放大学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之间的资源共享、交流协作机制。

（十一）完善质量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高效的课程育人体系。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需要，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实操环节。进一步加强招生监管、规范招生行为，强化学习过程管理，优化考试评价

方式，完善体系办学规范管理的体制机制，要严肃查处招生、教学和考试中的违规办学行为。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质量监控体系，健全和完善定期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价评估制度，将开放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各级各地教育督导评估体系，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估。定期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建立推进机制。省教育厅成立由委厅领导任组长的湖南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湖南开放大学等作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湖南开放大学转型发展与综合改革工作，定期召集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地开放大学改革发展。

(十三) 加强政策支持。保障湖南开放大学与其他省属高校公平享有办学的相关政策和项目支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开放大学建设纳入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支持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指导业务发展，推动基层开放大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十四) 健全投入机制。明确湖南开放大学的国民教育和社会公益性质。加强对终身教育平台、学分银行、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专项建设的投入。完善开放大学多元经费投入和成本合理分担制度。完善开放大学学历

教育及非学历教育的收费制度。建立开放大学开展职业教育、社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财政补助制度。探索建立湖南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风险防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关注师生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发展平稳顺利进行。